

今年要评职称的你,请一定看过来

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规定公布 将有新变化

本报讯(记者 李娜)又是一年职称评审季,10月14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该厅印发《关于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今年职称评审,将有这些变化——

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评审范围

职称申报评审范围为: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部分专业系列将按新规执行

根据《通知》,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高级职称按照2025年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按照2025年度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并行一年执行,2026年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
中小学教师系列,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配合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统计系列,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等人员自2025年起取得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线)后的5年内,满足聘任要求,可以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同时,自2025年起,近5年内(今年为2020年度以后,含2020年度)取得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线)的人员,满足聘任要求均可以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走“绿色通道”

按照规定,我省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常态化申报,集中式评审,具体评审时间视申报人数另行安排。
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占单位结构比例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通过后纳入特设岗位管理。2025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

按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备案表》,经所在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上传扫描件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

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

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技能人员申报职称依托职称申报系统无障碍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能人员申报考评结合职称的,可免于业务考试。

职称转评需满足一定工作年限

按照人社部职称系列设置,职称分为27个系列。凡跨系列申报须先进行同级转评,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院校教师可以相互直接申报外,其他均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同级职称。同一年度只能评审一次职称。
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其他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之间均不再转评,可按长期从事专业进行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申报专业一致。从中级到副高、从副高到正高仍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评。

高校教师评审部分人员将被重点监管

我省规定,各高校在年度职称评审人员推荐公示结束后,职称管理部门应将本年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破格人员中涉及校级、中层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等的申报情况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知悉,在年度复核中将予以重点监管。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或者经省级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选派的援疆援藏援青等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1年及以上)在受援地申报评审职称时,申报条件和材料需单位审核同意并附委托函。受援地所申报职称原则上应和派出单位拟聘岗位一致。

17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职称评审资格

另外,2025年,我省对全省组建满3年、高校等自主评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了抽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17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职称评审资格,待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职称评审权限;对17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职称评审资格。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新设立14个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由职业等人员也可申报职称

自由职业者可以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自由职业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兜底服务,确保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权益。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中没有工作单位的,可通过当地文联协会申报职称。
企业无任何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均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破格条件评审。已初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满足聘任要求后正常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评审。
劳务派遣人员需按规定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申报,不能通过被派遣单位申报。

记录河南科技发展之路 专题文史图书出版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10月14日,记者从省政协召开的“记忆”系列文史图书十年征编出版工作暨图书出版座谈会上获悉,《科技记忆——河南科技发展之路》专题文史图书正式出版。
为全面、准确地呈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河南科技创新取得的成就,省政协牵头,文化和文史委员会具体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等31个省直单位和17个省辖市政协、济源示范区政协、郑州航空港区党群工作部共同参与,历时一年多征集编纂了《科技记忆——河南科技发展之路》专题文史图书。

《科技记忆——河南科技发展之路》分为上中下3册,辑录有河南科技工作亲历者、见证人撰写的回忆文章217篇和河南科技发展大事记,全书约200万字。图书分为从追赶到领先、勇攀科技高峰、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科技自立自强、创新高地建设等五大板块,按照事件发生先后时间顺序进行集中编排,与大事记所载的时间节点、事件坐标相互印证,全面呈现了我省科技工作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的功能作用,清晰展示了我省科技事业发展的整体脉络。

自2014年以来,省政协准确把握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功能定位,坚持统战和亲历、亲见、亲闻的“三亲”特色,以“记忆”系列文史图书为抓手,在全国政协系统内率先开始专题化、系列化、品牌化探索实践。10年间,紧扣“国之大者”和“省之要者”,秉持贴近现实、服务发展的选题方针,围绕重要历史节点、重要历史事件、重大战略实施,先后出版了《百年记忆——河南文史资料大系》《民族记忆——中原抗战实录》《改革记忆——河南改革开放四十年》《河南考古亲历记——中华文明探源实证》等10套文史图书,共53册近4000万字。

环评与排污许可有望 同步审批一次办结

郑州拟推出试点 正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记者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郑州市将在部分区域实施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试点,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该局网站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试点范围为我市已编制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参与试点的排污单位应该合法合规经营,信用良好。
对于纳入试点并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两证合一”,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同步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两证合一”由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区(含开发区、中牟新区)、市分局审批的,“两证合一”办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其中环评文件由分局审批的,向项目所在地分局提出环评审批申请,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两高”、印染、电镀、皮革、造纸等行业和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不纳入试点。
11月13日前,相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致电0371-67189283或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zkaifaichu@163.com)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处。

